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目前现金较为充裕，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投资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资金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更好的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投资期限短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根据闲置自有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投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投资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8.5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具体事宜，通过总

经理办公会决议形式执行相关申购及赎回等事宜，并就该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汇报，协助董事会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理财额度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并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法律合规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建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提高公司业绩，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内容、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流动性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